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编制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5号文)核准,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45,070.00股, 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00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5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20,845.07元后的净额为995,379,151.9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9,997.00元(尚未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500,000.00元, 验资费人民币80,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900,000.00元、股权登记费人民币140,845.07元)已于2015年10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363669604871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13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363669604871已于2015年11月25日注销。

(二)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7月21日, 本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号),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3,782,383股股份。

2016年9月20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666,666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4,376,6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5,623,325.3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799,999,992.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1,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778,999,992.00元，已于2016年9月20日，通过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开立的1202090129900995289募集资金专户及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383171508865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253.68万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3171508865	89.4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0995289	161.65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71698647	2.55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88700073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2370007679	0.00	
	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	01212006006095	0.00	
合计			253.6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0,000万元配套资金。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分别向恒逸集团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恒逸集团以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公司”）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集团以其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公司”）各 5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81 元/股。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并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进行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01 元/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0109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恒逸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 100%的股权，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双兔新材料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认缴本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320,842,253.00 元。

2、2019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768,11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8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949,999,98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76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18.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 2,949,999,98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574,999.89 元后的余额 2,917,424,987.11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 393575676554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8,922.3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7,943.09 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 979.21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	------	----	------	----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393575676554	2,174.91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6.99	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4.15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280.30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358475684447	6,364.57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00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1.38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8,922.3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14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增资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95,379,151.93 元从 363669604871 募集资金专户汇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 372769571547 账户。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嘉

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曠 100%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曠 100%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437.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62.33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2,064,245.12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注 3

注 1：项目总投资 32.52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 6.3459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064,245.12 万元。

注 2：上表所列“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7 万元。

注 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071.48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8,500.00	93,500.00	93,596.45	-96.45	注 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8,170.00	21,815.55	6,354.45	项目尚未完成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145,000.00	2,446.65	983.32	1,463.33	项目变更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3,253.35	2,686.08	567.27	项目变更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75,600.00	75,624.20	-24.20	注 2
收购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0.00	
合计	1,017,370.00	292,170.00	283,804.94	8,365.06	--

注 1：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96.45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 2：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24.20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3、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47,288,319.7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其中：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41,188,319.73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6,100,000.00 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1,666,503.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473,806,091.82 元，尚余 5,148,731.88 元未置换。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6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全部赎回，获得收益人民币 312.82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合计 107,790.82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后，恒逸有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 年 9 月 28 日，恒逸有限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

品本金 4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3 日，恒逸有限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理财收益人民币 181.48 万元汇入恒逸有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③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文莱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6 年 12 月 8 日，恒逸文莱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1.1 亿元；2016 年 12 月 14 日，恒逸文莱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4.01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恒逸文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3 月 6 日，恒逸文莱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2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7 日，恒逸文莱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52.60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恒逸文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 2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253.6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07%，主要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剩余前次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继续用于募投资项目。

2、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136,667.38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 917.16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8,922.30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7%，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7,943.09 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 979.21 万元。剩余前次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3。

(八)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嘉兴逸鹏公司 100% 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11MA28BLMY30）。

2018 年 12 月 6 日，太仓逸枫公司 100% 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5MA1P1GPBXM）。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双兔新材料公司 100% 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0736P）。

2、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 净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产
嘉兴逸鹏公司	87,995.39	98,619.85	99,021.42
太仓逸枫公司	78,911.15	89,769.93	91,625.15
双兔新材料公司	135,629.03	156,790.66	156,897.09

3、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嘉兴逸鹏公司	太仓逸枫公司	双兔新材料公司
营业收入	222,305.28	232,743.81	842,624.30
净利润	11,026.03	12,714.00	21,268.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5.91	12,090.22	22,311.05

4、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公司及太仓逸枫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集团承诺双兔新材料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本公司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及双兔新材料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嘉兴逸鹏公司、太仓逸枫公司及双兔新材料公司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及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公司及 太仓逸枫公司	双兔新材料公司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46.13	22,311.05
承诺净利润	22,800.00	21,500.00
是否实现	是	是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37.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537.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537.92	
						其中：2017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	
						2019 年 1-9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 动资金	补充流 动资金	99,537.92	99,537.92	99,537.92	99,537.92	99,537.92	99,537.92	-	截止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62.08 万元。

附件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62.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7,63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7,633.81	
						其中：2016 年			33,320.74	
						2017 年			320,84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23,463.79	
						2019 年 1-9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376,562.33	376,562.33	377,633.81	376,562.33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99.00%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7 万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附件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091.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3,80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3,804.94				
				其中：2018 年			100,92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69%	2019 年 1-9 月			182,875.23				
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 93,500.00	93,500.00	93,596.45	不超过 93,500.00	93,500.00	93,596.45	-96.45	2020 年 2 月
2	智能化升级改造	智能化升级改	否	不超过	28,170.00	24,391.35	不超过	28,170.00	21,815.55	6,354.45	2020 年 2 月

	造项目	造项目		28,170.00			28,170.00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 8,500.00	8,500.00	8,500.00	不超过 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2019年5月
4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 141,500.00	2,446.65	366.17	不超过 141,500.00	2,446.65	983.32	1,463.33	不适用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 20,500.00	3,253.35	3,253.35	不超过 20,500.00	3,253.35	2,686.08	567.27	不适用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000 万元，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908.88 万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75,600.00	75,624.20	75,624.20	100.03%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6,300.00	156,324.20	156,324.2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9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年1-9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不适用	无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3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4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5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7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8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9	收购杭州逸曛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